### 供应商按照以下内容扫描盖章后，上传系统联系代理机构审核：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2024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查询内容为准）；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采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